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林癸伶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gui70918@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9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69652A0C_ATTCH6.pdf、05069652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告係配合111年4月29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條文及附表，修正適用對象及申請文件等公告事項。

二、本部110年12月10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94311號公告，自111年4月30日停止適用。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宜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



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正本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965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111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並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30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5條之1第2項。

公告事項：

一、適用對象：

(一)外國人資格：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在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2、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

(二)雇主條件：本標準第4條所定工作類別之雇主。

二、申請期間及許可人數數額：

(一)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數額為4,500名。

(二)僑外生於前款所定申請期間前，曾依本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本標準第4條之工作，嗣再於前款所定申請期間內依同條規定受聘僱從事本標準第4條之工作者（包含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僑外生或原雇主申請轉換雇主、第2位以上雇主申請聘僱僑外生），不計入前款所定數額。

三、申請文件：如附表。

四、申請程序：

- (一)由雇主檢附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及相關應備文件，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
- (二)僑外生經本部依本標準第5條之1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70點，即符合資格，於本公告事項第2點所定數額內之符合資格者，由本部核發聘僱許可。

五、聘僱許可核發原則：

- (一)本部依據申請案之受理日期依序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案，於本公告事項第2點所定許可數額內核發聘僱許可；另於額滿之日申請且符合資格者，亦得核發聘僱許可。
- (二)申請案有文件不齊待補正之情形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逾期須重新提出申請。補正期限內許可數額已額滿者，則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倘仍有申請聘僱許可之需求，應依本標準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規範辦理。
- (三)聘僱許可核配之數額，以許可人數為基準。雇主提前終止聘僱契約者，已核發之數額不再釋出提供申請。
- (四)聘僱許可之期間，最長不得逾3年。

六、受理單位及地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郵寄或親送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七、本部110年12月10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94311號公告，自111年4月30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

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一、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一、學士學位以上應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二、副學士學位應檢附大專校院學科屬生命科學學門、環境學門、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製造及加工學門、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農業學門、林業學門、漁業學門、獸醫學門、醫藥衛生學門、社會福利學門、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之學位證書影本。
	碩士學位	二十	
	學士學位	十	
	副學士學位	五	
二、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雇主與僑外生簽妥之勞動契約書影本，契約內容應載明每月平均聘僱薪資(以新臺幣計)、雙方名稱、工作職稱、工作內容及聘僱期間等。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三、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二十	僑外生國內外專職工作之經驗證明影本。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十	
四、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僑外生具職務特殊專長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擔任該職務所需之專業訓練、修習課程、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證明)

五、 華語 語文 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 定達「流利」 等級以上	三十	下列文件之一： 一、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以上等級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僑外生曾學習華語文具有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 (一) 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之成績證明： 1. 流利：八十分以上。 2. 高階：七十至七十九分。 3. 進階：六十至六十九分。 (二) 學習華語(中文)時數證明文件： 1. 流利：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九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2. 高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四百八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九百六十小時以上。 3. 進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經華語文能力檢 定達「高階」等 級	二十五	
	經華語文能力檢 定達「進階」等 級	二十	
六、 他國 語言 能力 或他 國成 長經 驗	具有華語以外二 項以上他國語文 能力	二十	僑外生護照影本。如需認定二項以上他國語言能力，需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僑外生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二、僑外生修習他國語言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如：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證明、托福(TOEFL)、多益(TOEIC)、雅思(IELTS)、全民英檢(GEPT)、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證明、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DELF)、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
	具有華語以外一 項他國語文能力 或具有於他國連 續居留六年以上 之成長經驗	十	



			政治大學辦理之俄文能力測驗等。
七、 配合 政府 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二十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雇主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證明文件影本。如： (一)符合卓越中堅企業或潛力中堅企業之資格。 (二)在臺設立營運總部之企業(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 (三)在臺設立研發中心之企業(執行單位核定函) (四)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配合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認定函或證明文件。 二、學位證書影本，如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印尼二技2+1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等專班。
	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經由 G2G 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		
八、 在校 就讀 期間 領取 獎學 金或 成績 優異 者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三十者	十	政府機關、學校之核定公文或公告之獲獎名單等證明文件影本。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學校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十且 GPA 達三分者	五	
合格分數		七十	